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口腔医院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舟山口腔医院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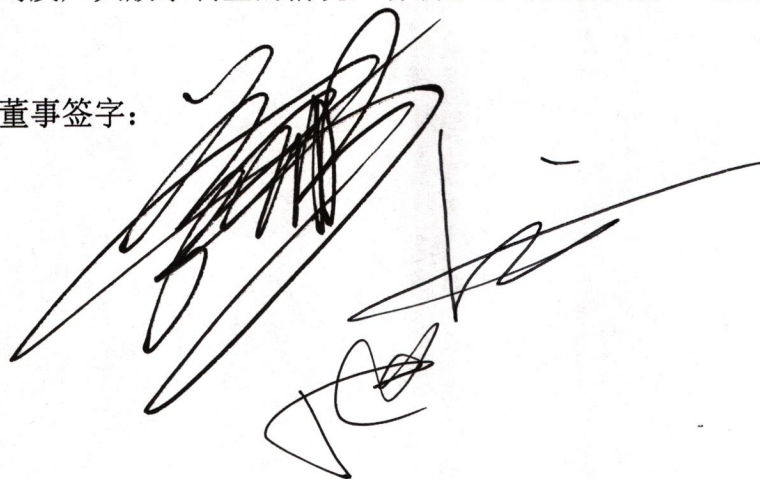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舟山口腔医院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仅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进一步形成公司在浙江省口腔医疗市场的优势，对稳定公司发展业务，对外大力拓展口腔行业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次与宁波口腔医院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共同投资，将从根本上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使大量新医院尽早盈利、实现长足发展，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

4、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inear. Both are written over a light background.